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公告编号：2024-103

##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签订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因滁州市政府对滁州市花园西路118号的规划调整，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征收办拟对公司拥有的位于安徽省滁州市花园西路118号的土地及建筑物及其他附属物等进行征收补偿。根据评估及双方协商，本次征收补偿总额预计为3,635万元。

本次征收地块原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舜宇模具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舜宇精工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舜宇”）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舜宇模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舜宇”）进行吸收合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和2024年7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的公告》。截至目前已完成吸收合并事项，滁州舜宇的生产设备已全部搬迁至安徽舜宇，厂房处于闲置状态。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拟与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

征收的区域位于安徽省滁州市花园西路118号的工业用途房地产，其范围为房屋及占用的土地，含土地上不可移动的附着物，具体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的土地总面积为22,756.0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产证面积为4,908.59平方米，以及满足使用功能且无法从建筑物主体剥离的配套设施和宗地内不可移动的附着物。根据协议，被征收房屋补偿金额为18,774,468.84元，装潢及附属物等

补偿与搬迁费等费用合计金额为 17,576,499.86 元，本次征收补偿总金额为 36,350,968.70 元（最终补偿金额以实际下发的结果为准）。协议自签订后立即生效。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补偿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为盘活闲置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政府签订〈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查备文件

- （一）《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